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鍾春梅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陳新源議員的質詢時間，請陳議員開始質詢。

陳議員新源：

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縣長、各局處長、媒體小姐、先生大家好，以下是本席幾個要質詢的問題。第一個，請問勞工處，因為還有 6 天職災勞工保險及保護法就要開始實施了，之前我們也一直提醒勞工處，勞保僱用 5 人以上是強制，但就業保險和薪資勞退是每一個人都要的，這些項目不同，法規也不同，都是向勞保局辦理，所以很多 5 人以下的小工廠都認為不用保勞保，所以他就沒有提撥勞退，也沒有去參加就保，這個問題影響非常大，因為職災保險也要實施了，最後我們還是會碰到這個問題。上次本席質詢這個問題以來，請問勞工處做了多少宣傳？有沒有統計，縣內這樣的事業單位有幾家？甚至也有可能 5 人以上沒有辦勞保的，請問勞工處怎麼做？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陳議員對微型企業勞工權益的關心，依據經濟部商業司的統計，在新竹縣設立營利事業登記的有 33,000 多家，我想他的人數、規模都沒有明白的顯示，縣府在這個區塊裡面，面對職災保險和保護法上路及因應的措施，我們會發布新聞稿並在本府網站及勞工處的 FB 加強宣導，另外我們也依據陳議員的建議，在 109 年 12 月份開始，在產發處工商科這邊，提供微型企業勞工權益的一個注意事項，提供新成立的單位做考量，希望雇主能為僱用的勞工加保。再者我們權責單位勞保局也配合在相關的職業工會、相關的教育訓練裡面來加強宣導，勞工處也會以勞檢和法遵訪視部分，針對這一部分來維護勞工的權益。至於陳議員剛剛提到的這個數字部分，我想由個人來推估，在 33,000 多家的營利事業單位裡面，扣除在勞保局投保單位有 10,000 多家，再扣除自營作業者以及工廠設在外縣市的，這樣的對象大概有 15,000 家左右，平均以兩人計算，我個人推算大概有 30,000 人左右可

能適用這一部分，以上是勞工處說明。

陳議員新源：

謝謝處長，我知道產發處有印單張，讓很多小型企業都能夠拿到勞工處法令宣導，但是你上回說，勞工處要成立一個專責的檢查，我唸一下你的回覆，針對未滿 5 人的事業單位專案做一個勞動檢查，希望能夠協助勞工朋友得到一個應有的保障，這個部分我想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陳議員的關心，我上次的說明裡面，我想在 5 人以下勞保的對象，這樣的產生不易，去年有提供 46 件由勞保局針對未加保事業單位提供的資訊，今年也提供了 45 件，由勞工處同仁去查辦，我想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好法遵訪視，輔導企業能夠知道法令、適用法令，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我還是要一直強調，因為很多資料顯示，我們可能有很多 5 人以上沒有保勞保，因為很多餐廳可能

認為不用保勞保，然後還有很多 5 人以下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詳細做調查訪視，因為我們也知道勞保年資是無法追溯，勞退是可以去申請現金補撥，但是勞保的年資，今天我在這邊做了 10 年，假如公司沒有幫我加入勞保，我的勞保年資就少了 10 年，這對一個勞工來說，尤其是弱勢的勞工來說，這是他一輩子最大的傷害。本席也提到新埔有一個修理廠的老師傅，做了 30 幾年，結果勞保只有 10 幾年，現在快 50 歲了，他才 10 幾年的勞保年資，但是勞保年資根本無法去回溯。每次勞工處在業務報告時也沒幾個人，這個部分我想請問一下縣長，針對這麼大的一個問題，縣長您是不是能夠多調配人力或有其他辦法，來幫新竹縣弱勢的勞工，為了他的勞保、職災、就業保險等等做一個保障，只有清查、強制執行才能夠得到這個結果，請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陳新源議員，我想你剛剛所提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都關照到

社會最底層的弱勢勞工問題，我想這個我們一定會來支持，勞工處本身人力不足部分，在這一次組織編制調整，我們已經給了他一些人，如果這些編制還不夠的時候，我們會再跟處長研究一下，我們是非常支持您這個建議。謝謝！

陳議員新源：

因為這個問題一定要出門，出門就很多的人力，今天我不是在縣政府勞工處辦公多一小時就能夠得到這個結果，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縣長跟勞工處就這部分一定要加強，為了我們弱勢勞工的權利，為了他一輩子的權利，我們一定要努力做。

講到職災，因為去年8月湖口工業區有1名勞工，腿掉到機器裡面，還出動消防隊去切，然後將人救出來，後來就截肢了，去年8月到今年4月，勞工還是沒能領到失能補償，因為按照勞基法職災是僱主責任，這個根本就不用拖那麼久，這麼嚴重的傷害他也沒領到失能，所以職災個管員去追蹤、縣政府有去追蹤、勞工處有去追蹤，

就說公司缺件、還沒補件，但這一家工廠 104 年登記是 400 人，這麼大的一個工廠。這個案件我們有請一個泰國翻譯來，就是因為泰國勞工跟我說的和勞工處跟我說的結果完全不一樣，泰勞說完全不是這一回事。我想請問一下，勞工處碰到這種重大的職災，是不是能夠主動去追蹤並輔導勞工得到應有的權益，請勞工處長回答。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陳議員對職災勞工的關心，我想針對職災勞工部分，我分兩部分說明，第一個，勞工在職災期間，原領工資以及必要醫療費用部分，第二個是職災勞工失能給付的申請部分，我想這個個案，如果失能鑑定，到症狀確定再治療也沒辦法達到他的預期效果的時候，才能夠申請失業給付，這個個案在去年 8 月份受傷，9 月份已經領到他原領工資還有必要的醫療費用，今年個案在 2 月份經過醫療機構的診斷證明，也已經達到病狀已經固定了，沒有辦法再恢復正常的功能情況之下，在 3 月中旬提出了失

能給付的申請，期間經過短期的補件，在4月18日已經領到失能給付，將近106萬左右，我想勞工處職災個管也好、我們的翻譯人員也好，真的在這個過程裡面，都非常熟悉服務的流程，一定會做好職災勞工的服務，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因為有很多其他各國語言的勞工，所以很多正職或不是翻譯人員，可能就完全無法去了解他的一個真實情況，一定要透過通譯，我們也會希望在透過通譯當中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要有人去做追蹤，今天假如這個勞工，我看你沒有很順眼，我只幫你翻譯70%原來意思，我們就是怕這種情況發生，所以我們就能夠希望如實報告，當這個勞工發生事情，不管他住在全世界的哪裡，我們都要把他當成勞工來看待，不能因為他是某個國籍，我們就有個別的對待。

再請問勞工處，因為勞動部109年5月21日，就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職災調解可以補助費用

，讓律師陪勞方來出席，110年6月3日又修改這個辦法，職災以外其他案子也可以，不管是恢復僱傭關係或是退休金、資遣費等等，請問勞工處，針對這個法令有沒有輔導勞工利用這個補助辦法，大概有幾件和佔多少比例？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陳議員對於勞資爭議調解補助部分的關心，我想勞動部在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的法律扶助要點裡面，現在已經擴大，包括針對資遣費、退休金、職災補償，請求在1萬元以上，以及恢復僱傭關係的部分，都可以指派專業律師，透過律師專業的諮詢，還有實務的見解提供勞工更實際、更妥切的服務。在110年的部分，勞工處目前的申請只有一件，比例是稍嫌偏低，但是我們所有委外的仲介團體，辦理勞工的調解部分，服務的案件每年將近在650件左右，成立的部分也達到6成以上，效果是非常好的，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謝謝勞工處，本席的意思，當國家有很多法令可以用的時候，一般勞工、一般民眾都不會知道，沒有人每天都會上網查，像縣長你叫他背各種法令，他也不可能背出來，就委由各局處首長來做這件事，做為新竹縣勞工最高主管機關，我們一定要全力將很多相關的法令，因為我們也有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總工會，目前有5個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協會，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加強，讓我們的勞工能夠得到在國家法律許可之下，能夠降低爭訟的成本。另外也補足他的法律要件，讓我們所有的勞資爭議最好能不要發生，當發生的時候，我們能夠很快且又容易的解決。

請問消防局，我家的住址是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3鄰箭竹窩11號，你永遠在Google Map找不到這個住址，新竹縣很多人就住鄉下，地址不是什麼路，我們現在Google的系統是巷弄還找得到，但是這個我們就找不到，結果叫了救護車，救護車找不到路，著急像熱鍋上的螞蟻家屬，也等不到救護車，現在鄉下也有很多是外勞在照顧

病患，當發生緊急救護的時候，以前我叫外勞用中文背我家的住址，當你要打電話的時候，你就跟 119 說我住這邊，結果因為巷弄找不到，回報的時候又回報那一支電話，外勞永遠只跟你說，他怎麼會形容，他又不是住我們這邊，他不會形容你家附近的情況如何，所以還是找不到。我們之前就碰到在竹 71 線邊巷道內 50 公尺，結果找不到，還好那是一個聚落，當很多人看到救護車的時候，就跑出來看，問說這個人住哪裡，後來才比較快找到，但當我們在鄉下產業道路的時候，根本沒有人可問，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消防局能不能改善這種情況？

消防局孫局長福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新源議員對地址派任的關心，我們現在出勤都會帶平板電腦，議座剛剛講的沒有錯，Google 地圖上面找不到這個地址，沒有辦法定到位，我們也曾經有碰過好幾件這樣的個案，Google Map 的確找不到這個的地址，我們事後都會去做一個清點的動作，我們會跟

Google 公司建議這個地點要設定位，我們建議上去，Google 地圖都會給我們回應說他們已經建檔，因為這種東西是民間企業所建置的地圖檔，我們也會跟他們保持聯繫，針對這種老地名、舊地名，還有沒有街、道、弄名稱的舊地址，我們轄區分隊的作法，就是會帶同仁逐一去了解這個門牌編訂在什麼地方，逐一去了解這個地點相關位置在哪邊，盡量減少誤派的情形，跟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新源：

因為到目前為止，我知道假如你有跟他們建議，然後就定位，但是新竹縣多寬的地方，這麼寬的地方，你碰到一件事我就叫他，這可能也不是一個解決的方式。等一下我要問交旅處，因為我們在發展觀光的時候也碰到這個問題，時常有人要導航到照門休閒農業區陳家農場的時候，他沒辦法導航到他的住址，九芎湖有 5 鄰、6 鄰，箭竹窩有 3 鄰、4 鄰，我們都要跟對方說商家的名字，我們無法用住址來導航，因為我們也知道，假如全部要改成巷弄

基本上是不大可能，因為第一個，居民的同意要過半以上，另外公所還要編列經費，碰到選舉又不能動，因為本來就不能動，現在大家對地方文史重視程度也越來越高，所以老地名都不想丟掉，所以更正為路、巷、弄的意願不是特別的高，請問交旅處，針對這個問題有什麼想法？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新源議員的關切，以我權責的角度來看，觀光地區部分，除了店名整個指引的需要之外，如果在整個 Google 地圖顯示上有一些疑慮，我們會跟消防局一樣，透過這個方式跟 Google 這邊商量，是不是民眾所提供的地點，能夠多方搜尋來達到目的。至於門牌編訂部分，如同議員剛剛提到的，如果公所跟民政處能夠共同協助，我們當然會把這個部分，放到未來觀光的指引做處理，以上。

陳議員新源：

下個議題，公車停靠站前後 10 公尺禁止停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及交通部 107 年 6 月 21 號函規定，交通部也請各縣市政府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畫設公車停靠格位，上圖這張各位看一下，這個有停靠進去，這一張根本沒有停靠進去，公車自己都不停進去，這幾張都是這樣，都沒有停進去，有時候也沒有違停，你看這一張他根本不停進去，結果摩托車就從右邊，更危險，這也沒有停進去，都是這樣，所以連公車都不要停進去，因為公車停進去，他怕他的高度被人家的看板碰到，他怕人行道有突出物，所以他都會離很遠讓民眾下車。今天我們去高鐵，每一節車廂都會畫一條紅線，他準時在那邊停，是不是往後我們也改成這種，那邊就畫一個紅線讓大家停，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畫了那麼大的一個區塊，結果公車都不大願意在那邊停，這些都是我們最近一直在拍的照片。我們最近碰到兩個商家，第一個在文山里家做冷氣的，晚上 11 點 20 分被檢舉達人檢舉，警察局也開單，這個問題跟局長、分局長研究很久了。然後在五埔里有一個鄰長，他家被劃設，有時候他去買菜，我想請問一下

在座的各位，當你家前面被劃設停車格的時候，你載老婆、爸媽去買菜，買完菜是不是要停在停車格，因為在我家門前，所以我一定要在那裡停，然後我從左邊下車，繞到右邊開車門拿菜，門還沒敲，檢舉達人就依靠那十幾秒，這全部都超過十幾秒，假如我們載老人家去看病，輪椅可能超過3分鐘、5分鐘，我一定在家旁邊，每一個人都是一樣，這部分我們也知道警察局也很無奈，因為檢舉達人會一直追這張的進度，員警也怕擔上不作為的處分，但我們還是希望要視情況開單處理，這個的確是違規，但是我們一定要用情的方式來看這件事情，像中正路往和平街很多小巷子，和平街是一個單行道，很多人逆向，很多人跟我說我只逆向10公尺，這個我從來不曾跟警察單位反映，我說你自己就違規逆向行駛，你還要叫我去關說、去跟他講，你自己就違規，明明可以繞到別的地方，但是我們現在碰到這個情況，我家門前我在做冷氣裝潢，我今天載了兩台冷氣出門，結果住家的人不在家，所以我冷氣就放在車上，很重我就不要搬，我

就放在家門口，晚上 11 點多又被檢舉達人拍到，這對被劃設的人是情何以堪，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謝謝新源議員對於交通執法議題的關心，有關陳議員提到的這兩項，第一個就是上下課的時候在公車站牌被檢舉達人拍照，第二個是深夜停車被開單的情形，當然警察局是站在執法的立場，針對法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做第一個考量，才能考量情跟理，所以這部分也請議員能夠諒解，但是在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的處理細則裡面有規定，有關駕駛汽車因為上下客貨致有違規情形，但是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我們警察同仁，還有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的人員，可以施以勸導免予處罰，同條例另外一款有規定，深夜時段停車未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交通秩序，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我們也可以用勸導來代替舉發，剛剛議員提到的這個是檢舉達人去檢舉的，當然他的影像我也看過了，只有 10 幾秒的時間，沒有辦法去證明到底有沒有上下課，這部分我

想應該可以去申訴，如果被開單的民眾有疑義的話可以申訴，我們會再調其他的資料來做一個佐證，希望能夠站在法的立場兼顧到情理的部分，我也跟我們的同仁包括分局，爾後在做開單或舉發的時候，特別要去做查證，如果可以用勸導代替的話，我們也用勸導來代替舉發，以上報告。

陳議員新源：

謝謝局長，因為勸導這個部分，我非常贊同，現在警察局也都是這樣做，像新埔中正路或是其他的，警察同仁看到違反交通規則，大部分都是用蜂鳴器去警示，叫我們走，我們民眾假如還不走，活該被開單，警察在這邊叫你，你還不走，當然要被開單，但是檢舉達人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知道晚上11點多，警察可能門都關起來了，就一定是檢舉達人，檢舉達人這個部分，我們處理的方式就要細膩一點，不要讓民眾覺得一直再開單。

我想請問交旅處，新埔有好幾個里長，因為這件事，他說要發文給縣政府取消部分停車格，請問交旅處如何做？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新源議員，議座剛剛提到的部分，如果是取消，應該是公車招呼站的停車格，如果是這個方式的話，我們會依照來文的部分辦理，邀集主管單位公路總局監理所，因為大部分行經新埔地區都是公路總局的，我們邀集監理所以及整個市區客運的業者，不過因為公車招呼站在前後 10 公尺禁止停車，其實在法規有明訂，就算我沒畫停車格，再做一個臨時停放，一樣會依照相關法規來做一個處理，這個要提醒，但因為公車招呼站是基於縣民的需要來做公車搭乘的需求，前後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需求部分，我們會依照現場現勘來跟民眾委婉的告知，以上。

陳議員新源：

因為公車都不停進去，現在假如每一台公車都停進去，我今天不會問這個問題，我們去到很少停進去的，除非是五埔某些地方完全沒人住的地方，也沒有候車亭的地方，他會停進去，但是你

只要在街上文山路或是哪裡，沒有一台公車要停進去，我們也希望在建議上面，因為他不停進去，我們只要讓乘客有一個安全上下車的地方，像高鐵一樣，高鐵每一節車廂都是有一個上下車安全的地方，不要讓人家放摩托車或放吊車，這個部分可能往後在各種會議上面，我們也希望縣府能夠提這個建議。

下個議題請教警察局，這位民眾2月9日發生車禍，4月18日開庭，警察局沒有附上錄影的資料，所以刑事庭開完之後，他就去警察局問，警察局調錄影帶才說當日壞掉，但是2月10日又是好的，2月9日壞掉、2月10日又是好的，已經4月18日了，昨天所長也到我辦公室，我也拿民眾的陳情函跟他說，員警的確跟他這樣說，發生車禍民眾報案，路口監視器應該即時調閱來保全證據，縱使壞了或是距離過遠，你沒辦法錄到，這個時候也應該要跟民眾回答，說因為壞掉了，因為某種原因也調不到，請民眾要多體諒，因為政府經費有限，這個時候馬上跟民眾說明，他就不

會疑慮對方跟警察很熟，所以2月9日的錄影帶被他銷掉了，申訴的民眾直接跟我講，你早一點跟我講，你不要讓我心生疑慮，所以我想問警察局，路口監視器壞了，警方要多久才會發現，發現之後多久才會修好，作業程序需要多久？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新源議員對於執法的關心，這件案子，我們同仁在處理上確實是有一點瑕疵，他在2月9日調監視錄影器的時候，因為是一個刑事案件，我們本來就要調所有的證據資料，包括監視錄影器要保全證據，並移送到地檢署偵辦，我們的同仁在2月9日的時候去調，確實是故障同時也有報修，但是2月10日的時候，警察局保安科去線上查核的時候，發現這個錄影監視器並沒有壞掉，可能當時調閱不當，或是真正壞掉，但後續要報修之前再去做檢視的時候，是沒有壞掉的，這一部分應該是後端還有保存這些資料，但是那個同仁就以為是壞掉了，就沒有再去追蹤，所以就跟當事人講說2月9日壞

掉，2月10日又沒有壞，才會引起當事人的疑慮，這部分我們也請分局，包括各單位要做檢討，以後偵辦案件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另外有關調閱監視器，還有監視器的維修，相關的作業流程，我們都有訂相關之規定，每個派出所針對轄區的監視器，每一個承辦的同仁，每天要上網兩次就轄區監視器部分，看有沒有損壞。所長每週一定要檢視所有的監視器有沒有損壞，如果有損壞，就要立即上網向警察局報請廠商維修，保安科接到各派出所的維修需求，上網來呈報的時候，在第一時間就要電話或是文書兩樣並行通知廠商。廠商部分就分兩種，一個是在5年保固期限內的，我們要求廠商在12小時要派工去維修，然後在3天內要修好；如果是5年以外的，已經超過保固時效的，保安科會衡量監視器的重要性，我們會編排逐步請廠商做維修，這個在契約上也都有相關的規定，以上報告。

陳議員新源：

再問一下警察局長，現在路口監視器維修的開口

契約是幾月發包？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據我了解，應該是在4月份。

陳議員新源：

可能3月、4月，那1月、2月怎麼辦？

警察局楊局長哲昌：

這個部分在之前的，我們會跟現在的廠商，結合前面的廠商做協商，由新的廠商做維修，這一部分在我上任之後，有請保安科要盡快全部檢視報修，以上報告。

陳議員新源：

因為5年以上的問題比較大，新的問題沒那麼大，我想因為以前我們時常會碰到這個問題，警局也會回覆，因為發包金額不是很高，所以可能今天走了新埔鎮要修兩個才會過來。這部分縣長是不是應該適時調高經費來確保監視器隨時都能正常運作？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感謝我們新源議員，這個問題我們會先請警察局先研究，是不是經費不

夠，如果真的是經費不夠的話，我們一定會來支持。

陳議員新源：

有關新埔的教育問題，一年前也講過，新埔每出生三個小朋友，有兩個沒有讀新埔國中、國小，特別是國中，一年以後我們再來看一次，這個是3月份的統計，108年0歲的人，111年就是3歲，結果少了24，一直到9歲，所以平均每一個年齡層就少了20個，總共加起來就少了197，但是很奇怪，以111年來說，13歲到15歲又增加，特別是14歲、15歲，可能是他去外面，國中入學之後，戶口又遷回來，所以本席去年也問教育局長說588、589，竹北市很多在新埔上車掛著，然後再留家長資料，都是留588、589新埔的電話，這是新埔的電話，所以也問了，就是很多班有十幾個，所以現在新埔國小，8所國小裡面有1,236人，2所國中卻只有339名，你看跑掉這麼多，鄉下的教育該怎麼辦？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縣長也希望大家都能夠在地入學，發展地方觀光事業，但是在某個

教育層面上卻是跟不到，因為我們最近時常跟家長會的人聊天，他說當我的升學率只有 2A 的時候，每一個家長都會將小朋友送到竹北，因為竹北所有的設備都非常的好，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現在就要講新埔國中，這個問題提出來之前，這個部分是代表會主席和鎮長及很多家長一直強烈要求，我想縣長也聽到了，就是強烈要求我，在這次的質詢一定要將他浮出檯面，不要私底下講，但是問這個問題之前，我還是要非常謝謝縣長、局長，解決新埔寶石國小校地侵占民地問題，委辦費 71 萬已經有了，買地的費用 1,300 多萬，公文下來，錢還沒下來。清水國小也發生這個問題，估價師費五萬多元也下來了，這個要謝謝縣長對新埔國小校地完整性的改善；我還要說新埔國中，因為新埔國中上一任的校長表現很好、品格也變很好，他很想連任，但還是離開了，去年新埔國中只有一個 2A，今年家長會會長兒子是新埔國小縣長獎，讀了新埔國中一個學期，下學期就跑到私立內思初中，以前的校長會站在校門口，學生都會說校長好，當他說這

一句校長好，每天說的時候，他的品格就會變得
好，鎮長也因為這個校長，時常去陪著校長在新埔
國中門口站，現在沒了，然後和家長會的互動很好
，現在的家長會都不會進去，因為校長說你沒什麼
事不用進來，以前顧問或家長時常免費支援學校的
社團活動，因為有廚師、木工，也有很多的技藝達
人，他不用師資費，他只要材料費，他就去幫忙國
中的社團，以前新埔兩所國中考上竹女、竹中的加
起來都可以成班，去年只有一個 2A，今年要會考
了，假如私立內思初中部考好的時候，我認為新埔
國中又會減班，所以新埔國中校長是一個很大的問
題，因為縣長也接到很多訊息了，因為我們下鄉的
時候，鎮長或是其他人都會跟縣長您報告這件事，
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陳新源議員對新埔
國中的關心，我想現任校長到新埔國中是 2 年的時
間，在這兩年當中他也做了一些課程上面的改革，
近期其實縣內針對城鄉差距縮小的這件事情，在新

埔國中已經建立了大坪的培育基地，就是在新埔國中設置大坪的師資培育等等相關的一個計劃，新埔國中本身也是科技前導學校，在雙語教育的全面性推動下，目前我們看到的會考成績，減C的部分，我們目前慢慢看到成效，在增A的部分，這是我們可以持續努力的目標。不過在今年度，不論是國語文競賽或者是英語相關競賽、對話比賽，還有在科展上面，其實都看到新埔國中都有非常好的成績。議員的指教跟地方關心教育人士的關心我們收到了，我們會持續努力，也會希望校長在各個方面，不論是學生的品格，還有在成績方面，我們都會持續做加強，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因為家長很想去幫學校建立品格教育，不管在校外或校內，但是我們沒辦法，就是無處著手。

另外一個問題，我還是要問一下，因為新埔國小遮雨棚，剛才私底下跟局長聊過，2020年6月4日，現在22個月了，一片鐵板都沒有，這是視察狀況，我時常會接我孫女，下雨的時候真的非常累

，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鄉下的學校都老學校，在增設這些相關設備的時候，我們要訂一個辦法來簡化這個程序，不要完全依照蓋新學校繁雜的程序做這件事，這個問題請用書面回答。

縣府要求偏鄉小學校提出三年精進計畫，但是資源不足的時候是否有適時提供小額經費？因為他們時常跟我要跳箱、飲水機、食農教育場所，跟我要議員款，我說這不是縣長本來就一直要求要提精進計畫，我不知道是校長不敢提議，還是不答應，但看到前面解決校地的問題，教育局、縣長又這麼爽快，這個問題也請書面答復。

新埔鎮愛拔益加家禽飼養場，胡亂棄置死雞的問題，用最簡單的方式、最新進度，還有未來該如何來辦理？請環保局長回答。

環保局朱局長振群：

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新源議員，這個案子真的要特別感謝新源議員的協助，因為在去年跟今年，我們到現場去看的時候，新源議員給我們非常多的協助，我們4月20日再次到現場檢視廢棄

物是否真的清除乾淨，我們在當天也完成了土壤採樣，這個案子我們處罰愛拔益加非常重，因為他沒有妥善處理死雞問題，這個場雖然沒有達到我們列管的標準，但是因為他的這個作為，我們已經把他列入重點管理單位，在未來我們不只是會稽查，還會加強對他的輔導，讓他能夠把相關資料都可以弄得非常清楚，在這裡要再次的感謝新源議員給我們的協助，以上。

陳議員新源：

我也不想去那個山頂上，然後要爬山將近 30、40 分鐘才能夠到那個地方，局長那一天也累得要死，所以希望在程序上面能夠多做一個，這個不用回答。

有關柑橘寒害的問題，在鳳山溪的左邊、右邊因為日照不一樣，驅病農民的農業技術交流方式和販售方式也不一樣，內立、寶石的農民都是用批發到果菜市場的方式，但是鳳山溪的左邊，全部都是讓人家採果，所以批發的方式，他可以將橘子塗上碳酸鈣，它可以防日曬、也可以防寒，然後時間一到

他就採光了，因為成果期的時間非常長，但寒害又是同個時間，這一次我們那邊，因為法規上面要 12 公頃，我找了兩天只找了 6、7 公頃，我們去到果園，你會嚇死，這個也是府內同仁家裡的，最右邊那一張完全沒有採，1 萬多斤就全部掉光光

，我們去到果園的時候，他們都會哭，我一年的收入完全沒有了，但法規上又達不到 12 公頃，所以又沒辦法申報，政府這麼多的福利政策，農民讓人家採果活絡地方經濟，新埔版條店大排長龍，為了地方貢獻那麼多，但是橘子受寒害的時候，因為相關法規補助不到，怨聲載道，心在滴血，鎮民很可憐一直跟我們訴苦，我想還沒達到中央規定補償面積的時候，縣政府是否能比照其他縣市，以上問題請農業處回答。

農業處范處長萬釗：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再次感謝陳議員關心我們的農業，您每次問的問題都非常專業，關於這個問題，實際上在 2、3 月份的時候，鎮公所同仁就有跟我們反映，上禮拜我們的科長也有跟您做一個報

告，其實因為剛剛你講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是屬中央的法規，雖然鄰近的桃園市，他有一些彈性的作法，但因為桃園市跟我們的狀況不一樣，我們新竹縣的部分，基於各方面，我們目前還是只能照農委會訂頒的辦法，其實這個問題是很少碰到，80%柑橘已經採掉了，20%還在樹上，但是又碰上今年非常極端的氣候，不然就是寒害。法規的部分，實際上農改場、公所跟農糧科同仁都極力在想辦法幫忙，但是真的是沒有辦法，所以這兩年我們為什麼積極在推動農產物的保險，像柑橘類的部分，我們的保費，縣政府每年有編列預算來補助，像新埔是柑橘的大鄉鎮，寶山、峨眉也是，這兩年來加保的已經有將近50公頃了，他受理的就會很迅速，就不會拘泥於過往，對於農業天然災害用恩給制、用補助制方式，所以這兩年只要有下鄉，我們就積極地推動，也請議員在鄉下的時候能多多宣導這個政策。至於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會在研擬，雖然時間已經過掉了，看以後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彈性的作法。謝謝！

陳議員新源：

剩下的就用書面，因為時間也快到了，因為今年年底也要選舉了，我每次說，我們在議事堂上面讚揚我們的處長、讚揚我們的縣長，沒什麼意思，你可以問一下縣長新埔的助理，在鄉下我們都說楊縣長做得很好，但是某個部分做得很好，我今天都沒有拿出來說，在這邊說沒什麼意思，下鄉跟他們說他的好才是好，但是很多地方還是要做改進，我們也希望各局處在縣長的領導之下，能夠更精進，讓縣政府是縣民所付託、所希望有為的政府，以上是本席今天的質詢，剩下的部分我會用書面質詢。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陳新源議員的質詢。